

乐山市科学技术局

乐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 2019-2022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、高新区科技局，各相关市级部门、各相关项目承担单位：

根据《乐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乐科发〔2019〕11号）和《乐山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》（乐科通〔2020〕37号）相关规定，为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，现将项目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验收范围

2019-2022 年已到期未验收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。

二、验收材料

- 乐山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
- 乐山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总结
- 项目实施成效证明材料

三、截止时间

项目承担单位将验收材料加盖公章一式三份报项目推荐单位（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、市级有关部门、高校、科研院所）。项目推荐单位对材料初审通过后，在“归口部门意见”处盖章，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下午 6 点前，将所有已到期项目验收材料，

按照归口管理分别送至市科技局对应科室，并将验收清理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市科技局。

近期，市科技局将按照《乐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乐科发〔2019〕11号）中第二十五条规定对项目执行期到期1年以后，仍无故未完成验收项目或拒绝验收项目，进行终止处理并向社会公告，并将承担单位（含法定代表人）或项目负责人纳入科研诚信纪录。请各项目推荐单位充分履行职责，积极联系有关项目承担单位，组织好2019-2022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工作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资配科：赵敏 2443184

高新科：余红萍 2443435

农村科：陈力祯 2442823

社发科：曾勇 2443331

成果科：赵婷 2178762

附件：乐山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



附件

乐山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表

项目名称	
项目编号	
提供验收材料清单	1. 乐山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总结； 2. 项目实施成效情况证明材料：如经济效益情况、取得专利证书、技术标准备案文件、产品检验或测试报告、科技成果登记表、发表专著等；（需对照项目计划任务书提供） 3. 其它有关材料。
项目承担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归口（推荐）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市科技局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